

债券代码：2180330.IB

债券简称：21 安经开债

债券代码：184009.SH

债券简称：21 安经 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信措施发生
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第一期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庆经开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1年第一期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发生变更的公告》，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一）增信涉及的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本次增信措施变更涉及的债券名称为 2021 年第一期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 21 安经 01/21 安经开债，债券代码为 184009/2180330。

（二）变更前增信措施的具体内容及其执行情况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成功发行并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用担保”）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2021 年 7 月 7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定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武汉信用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变更增信措施的原因

为充分保障投资人权益，节约财务成本，经与武汉信用担保友好协商，发行人更换本期债券担保人为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期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21 年第一期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担保人的议案》。

（五）相关协议的签署、变更、解除情况

发行人已和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担保协议，并由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新的担保函。发行人与武汉信用担保的协议已解除。

（六）新增信措施的生效情况。

截至目前，新增信措施已生效。

二、增信协议主要内容

增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发行面额总计为人民币 3 亿元的 2021 年第一期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的到期日

债券到期日为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该按照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协议项下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未兑付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六）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及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监管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及其债权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无需告知并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在债券持有人变更的情况下，担保人应且仅应向变更后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担保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发行人调整债券发行方案或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协商调整债券发行方案的，无需告知并征得担保人的同意，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十）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协议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十五日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三、变更后的增信措施情况

增信方名称：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注册地：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C1 幢南楼 3 楼

办公地点：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孵化中心 C1-3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汪奇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200,050 万元

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

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占增信机构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占增信机构净资产的比例为 40.30%。

主要财务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 470.39 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34.43 亿元，负债总额为 269.25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79.35 亿元，所有者权益规模 201.15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7.69 亿元，净利润 2.24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52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54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02 亿元。

受限资产：截至 2023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 3.99 亿元，受限存货 16.54 亿元，受限投资性房地产 12.91 亿元，合计 33.44 亿元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增信机构的变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均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1 安经开债”和“21 安经 0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信措施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